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邓莎莎、陈思、肖静、汪莹、徐嫚、邓会敏、罗德文、江丽、吴作群、伍美彦已离职，根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关于更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公司原定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IRO 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协商拟将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及 IRO 评估基准日的调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系根据交易进展情况需要，经各方协商确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客观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结果和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次会议的议案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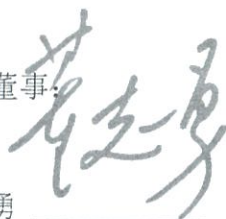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董志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苏锡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吴洪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